

附表三

桃園市

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填

姓 名			性 別			民國		年	月	日	生
身分證字號			最高學歷			電話	學校				
現任教班別	☐ 普通班	住址			住家						
	☐ 特教班				手機						
初任日期	年 月 日					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		
教師證書字 號	☐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					☐ 特殊教育教師 ☐ 資優 字 號 ☐ 身障 字 號					
教師介聘班/類 別	一般或特殊地區 ☐ 普通班： ☐ 一般 ☐ 加註英語專長 ☐ 藝術才能班： ☐ 舞蹈 ☐ 音樂 ☐ 美術					☐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			
						☐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					
項 目	內 容					給 分 標 準	自填得分	校長核章	核定分數	審查人簽章	
年 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	每滿一年給3分					
	3. 94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	4. 95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峻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)					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(另予考核者，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)					
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次										
	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次										
	3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次										
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	獎	1. 獎 狀 紙				每紙給 1 分					
		2. 嘉 獎 次				每次給 1 分					
		3. 記 功 次				每次給 3 分					
		4. 記 大 功 次				每次給 9 分					
	懲	1. 申 誠 次				每次減 1 分					
		2. 記 過 次				每次減 3 分					
3. 記 大 過 次				每次減 9 分							
進 修	研 習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				每次給 0.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.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.5 分					
		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次									
		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次									
		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次									
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次											
學 分		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次				每學分給0.2分					
		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，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									
		計進修取得 學分									
特殊事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					加 2 分					
	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峻等學校者					加 4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，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，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										
	人事人員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			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，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資格等情事，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：

(簽 章)